

# 中国跆拳道协会大众跆拳道培训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进一步推动群众性跆拳道运动的开展，增强人民群众的体质和提高跆拳道运动技术水平，参照《全国体育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体竞字〔2015〕84号）文件，根据《中国跆拳道协会章程》及中国跆拳道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跆协）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跆协大众跆拳道培训包括大众跆拳道讲师、教练员、裁判员、晋级考试官和晋段考试官培训等。

## 第二章 培训分类

### 第三条 培训类别

- （一）跆拳道培训讲师，不分技术等级；
- （二）大众跆拳道教练员，技术等级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和国家级大众跆拳道教练员；
- （三）大众跆拳道裁判员，技术等级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国家级大众裁判员；
- （四）晋级考试官，不分技术等级；
- （五）晋段考试官，技术等级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段位考试官。

### 第三章 培训管理

**第四条** 为规范全国跆拳道行业培训标准,规范各级协会培训工作,大众跆拳道培训工作分为两个部分,地方跆协培训与中国跆协培训。

#### **第五条 地方培训**

(一) 区域性一级会员单位(各省级协会)负责大众跆拳道中级以下(含中级)教练员、大众跆拳道一级以下(含一级)裁判员、晋级考试官等培训、复训任务;

(二)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省级协会主办的大众跆拳道中级教练员、大众跆拳道一级裁判员、晋级考试官培训班实行年度计划制,各省级协会于每年1月30日之前报备下一年大众跆拳道年度培训计划,中国跆协汇总各省培训班次并于官方网站进行公布,各省根据计划开展大众跆拳道培训任务,计划一经公布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原因需另行调整和增加的,按程序报协会同意后执行。

(三) 培训开班前30天向中国跆协备案培训具体情况(培训类型、内容、时间、地点、讲师、课程安排、参训人员规模等);培训开班日前,保证所有参训人员在培训系统中录入完毕。培训完成后10日内向中国跆协提供培训总结等相关资料。(培训通知、师资情况、签到情况、考核情况等)

#### (四) 参训资格

1. 中国跆协个人会员,身体健康;

2. 年满 18 岁且满足中国跆拳道段位技术等级的要求；
3. 热爱跆拳道事业，愿意为跆拳道事业做贡献；
4. 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组织能力；
5. 已获取行业相关资格证书的复训人员需满足上述条件后方可参训。

（五）培训/复训以及考核过程需保留影像资料备查；

（六）考核合格后颁发大众教练员、大众裁判员、晋级考试官等行业水平评价等级证书，上述证书可在中国跆拳道官网查询；等级证书有效期两年，期满需参加复训及时更新有效期。

（七）大众跆拳道初级教练员、大众跆拳道二级以下（含二级）裁判员培训由区域性一级会员单位参考本办法拟定实施细则；培训费用由各会员单位依照当地有关部门培训收费的规定自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 **第六条 国家培训**

（一）中国跆拳道负责大众跆拳道高级教练员、大众跆拳道国家级教练员、晋升跆拳道国家级裁判员、晋段考试官的培训及其他大众跆拳道高级进修班、晋升或国际培训班等培训任务；

（二）申请参加上述培训的会员，应分别具备大众跆拳道中级教练员、一级裁判员、晋级考试官资格，并征求区域性一级团体会员单位意见。

（三）中国跆拳道根据代表性、专业性的原则，建立中国跆拳道培训讲师库、考试官库、行业人才信息库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设，依据审核考评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 第四章 培训讲师

**第七条** 培训讲师由中国跆拳道协聘任行业内专家学者、职业裁判员、职业教练员以及行业相关的外籍专家承担大众跆拳道培训讲师的任务。培训讲师任期原则上为两年，培训讲师颁发讲师聘书并于中国跆拳道协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查询。

**第八条** 中国跆拳道协会会员部统一负责大众跆拳道培训业务，并根据各省级协会的年度培训计划以及培训需求选派培训讲师或晋段考官，并负责监督管理考培工作。培训工作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制度。

### 第九条 培训讲师管理

（一）任务：大众跆拳道培训讲师承担中国跆拳道协大众跆拳道各项培训授课任务，包括晋级考试官培训，大众跆拳道中级教练员培训，大众跆拳道一级裁判员培训；其他中国跆拳道协交办的培训任务。

（二）课程：培训讲师根据行业技术等级与培训类型区别制定相应的授课大纲并及时更新，中国跆拳道协对培训讲师实行年度考核制，由中国跆拳道协根据讲师年度内培训开展情况、学员满意度、知识更新情况等综合考评。

（三）基本要求：

1、中国跆拳道协个人会员，身体健康；

- 2、拥有中国段位四段以上（含四段）段位；
- 3、热爱群众体育事业，愿意为群众跆拳道运动做出贡献；
- 4、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组织能力；
- 5、经中国跆拳道协培训并颁发聘任证书；
- 6、无不良从业记录。

#### （四）管理

1. 大众跆拳道培训讲师由中国跆拳道协统一培训、管理；
2. 大众跆拳道培训讲师应当服从中国跆拳道协任务安排；
3. 按照要求参加中国跆拳道协组织的复训，通过考核方能继续承担培训任务；
4. 执行培训任务时，积极与主办协会沟通、合作，并接受地方协会和中国跆拳道协的监督；
5. 积极主动参加所属地方跆拳道协会与中国跆拳道协组织的各种协会活动；
6. 执行培训任务时，按照培训大纲要求认真培训，考核时遵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7. 不得以各种名义向培训承办单位索要财物，接受影响工作的接待等；
8. 如有违反中国跆拳道协相关管理规定者，根据情节将暂停或取消其讲师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跆拳道协会。

